

國民年金

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 編號	— — — 號
----------	---------

年 月 日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 (未滿65歲)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支付殯 葬費者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與被保險 人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金額 5 個月喪葬給付計 _____ 元(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國內 聯絡 方式	電 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
	郵遞區號：□□□-□□ 縣 鄉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市 鎮 區 鄰 街

匯入 帳戶 (※請 擇一 勾選)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 申請人應檢附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所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1、 ☐ 匯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B)帳戶：_____ 銀行(庫局) _____ 分行(支庫局) <table border="1"> <tr> <td>總代號</td> <td>分支代號</td> <td>帳 號</td> <td>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	□□□□□□□□□□□□□□□□						

2、☐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H) 存簿帳戶：局號：□□□□□□□-□ 帳號：□□□□□□□□-□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若尚有其他未具名之支出殯葬費者，本人願負責分與之。又如被保險人有未逾繳費期限應繳納之保險費及逾繳費期限所應計收之利息，由本人請領之保險給付中扣抵；另如本人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人如為未成年，應由其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

※ 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給付二科，電話 (02) 23961266 轉 6022 詢問。

※ 郵寄地址：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

※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 2 倍罰鍰。」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請領國民年金保險喪葬給付說明

一、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未滿 65 歲)死亡，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並以一人請領為限。

二、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未滿 65 歲)死亡當時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喪葬給付。

三、請領手續：

(一) 請領喪葬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書表證件：

- 1、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2、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方式如係「他殺」、「不詳」或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應出具保險事故發生經過之書面資料，以證明有無申請人故意犯罪行為)。
 - 3、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
 - 4、支付殯葬費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5、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所附證明文件應為「正本」，若證明文件填載之買受人均非申請人，惟殯葬費用確實為申請人支付時，應由申請人與買受人共同出具「付款情形說明書」，由雙方簽名(或蓋章)，並檢附雙方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二) 如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者姓名、出生日期、死亡日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與戶籍資料記載不符時，應先洽請出具單位更正一致。
- (三) 請領喪葬給付者如為未成年，其所出具之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另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該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四) 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1、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2、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3、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所附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五)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四、請領期限：

領取喪葬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發給方式：

逕匯至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六、支出殯葬費者有 2 人以上時之處理：

喪葬給付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以書面限期通知各申請人，協議由其中 1 人代表請領，並由代表請領人提出協議證明書。逾期未能提出者，視為未能協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逕行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七、國內聯絡方式填寫國外地址者，如在國內仍有戶籍，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

※若有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當序受益人，請另檢附申請書件提出申請；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規定及應備書件，請參考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背面說明。

-----存簿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欄）

-----支付殯葬費者之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支付殯葬費者之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支付殯葬費者之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欄）